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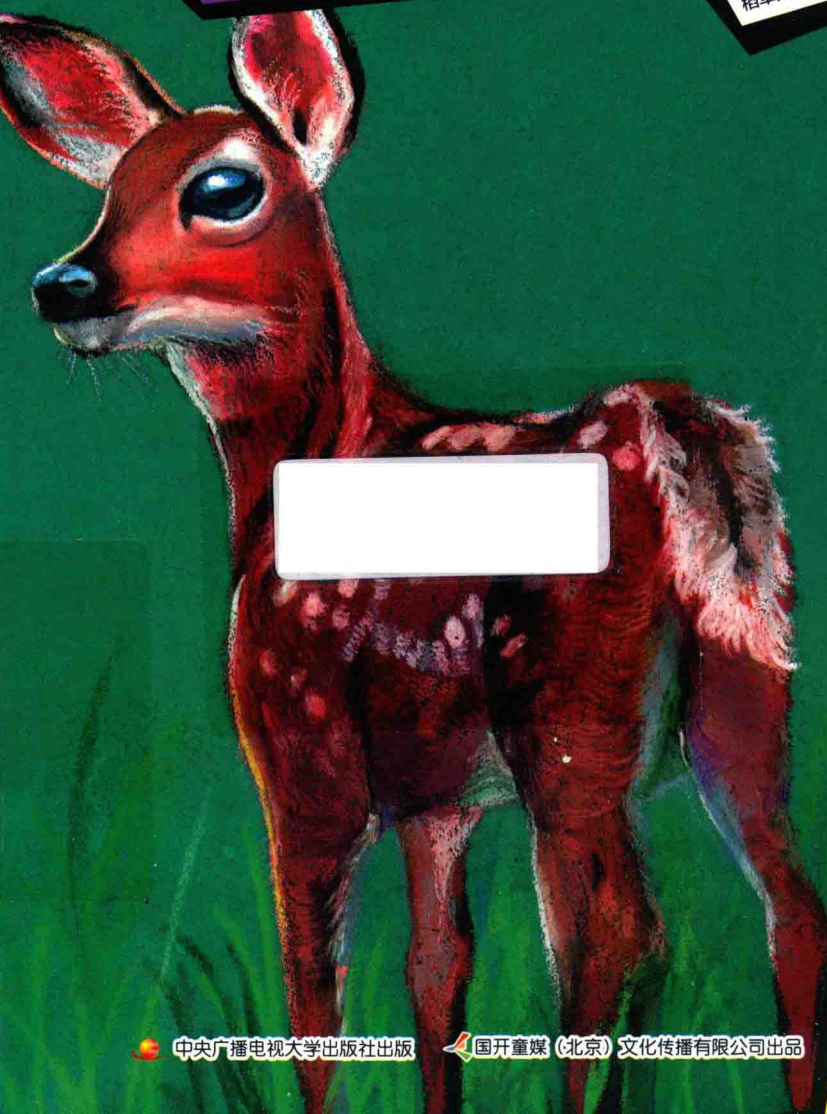
加拿大文学之父 传世倾情巨献

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 重磅推荐

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

小鹿丹迪

【加】查尔斯·罗伯茨 著
稻草人童书馆 译 南来寒 主编

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



国开童媒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

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

小鹿丹迪

【加】查尔斯·罗伯茨 著
稻草人童书馆 译 南来寒 主编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小鹿丹迪 / (加) 查尔斯·罗伯茨著 ; 稻草人童书馆译 ; 南来寒主编. — 北京 :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, 2017.5

(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)

ISBN 978-7-304-08400-4

I. ①小… II. ①查… ②稻… ③南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加拿大—现代 IV. ① I71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37462 号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。

BUKE BUDU DE SHIJIE DONGWU XIAOSHUO JINGDIAN: XIAOLU DANDI

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: 小鹿丹迪

著: [加] 查尔斯·罗伯茨

译: 稻草人童书馆

主编: 南来寒

出品: 国开童媒(北京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: 营销中心 010-66490582

出版: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总编室 010-66490570

网址: <http://www.crtvup.com.cn>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: 100039

责任编辑: 范萍

执行编辑: 彭倩薇

责任印制: 胡天蓉

封面绘图: 陈星雨(9岁)

封面绘图指导: 文雅琴

封面设计: 七画

版式设计: 王平

印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字数: 120千字

开本: 889mm × 1194mm 1/32

印张: 6.5

版次: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304-08400-4

定价: 18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 本社负责退换)



小鹿丹迪 /1

灰熊与猎人 /18

狼族入侵 /38

神勇的挖洞高手 /56

鲑鱼之王 /74

万兽之王 /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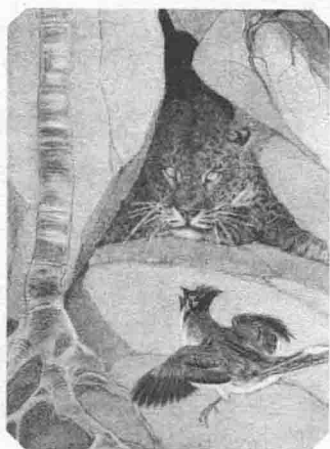
深海的神秘之光 /108

带斑点的外来者 /122

狐狗之战 /140

火圈之王 /156

动物故事的前世今生 /191





小鹿丹迪



1

清晨，第一缕粉色的阳光出现在裸露倾斜的山脊上，沿着大大小小的岩石向下洒去，轻轻地拂过杂乱的灌木丛，透过白蜡树、栗树和枫树的枝头，最终洒落在了森林的空地上。这是早春时节，树木才冒出嫩绿的新芽。

这缕光最后来到一个又深又小的洞里——一些葡萄藤和荆棘半掩住洞口，两株巨大栗树的树枝悬挂其上，而洞里则铺满了干燥的小细枝。这个洞非常隐秘，就连光线也觉得自己那细长粉嫩的“手指”很难伸得进去，看样子还得先摸索一阵子才能找对路。后来，它们好像



发现了什么东西，因此而欢欣鼓舞起来，立刻变成了一道金红色的光线，将洞照亮。

它们发现的是一只幼鹿。这只幼鹿用那双温顺、水灵的大眼睛正好奇地看着这缕温柔的光线。它蜷缩在灌木丛中，身上是红褐色的皮毛，皮毛上带着乳黄色斑点，这样的毛色与地上的褐色枯叶颜色相近，通常很难分辨得出来。不过，黎明第一缕如水晶般透明却又带着一丝颜色的奇光照下来后，它立即就变得显眼了。它疑惑了一会儿，好似明白过来自己已经不再是隐形的，于是将头埋进了两只蹄子之间，警觉地蜷缩起来，一动不动。它身上的颜色自然而然地变暗了，重新与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，在这一过程中，它没有移动一丝一毫，一切好像都在如此不经意间发生了。

但仅仅那个低头的动作就足以惹上麻烦了。因为在洞的边缘上方，有一双警惕冷酷的眼睛注意到了这个微小的动作。瞬间，一个灰色的身影静悄悄地出现在了地上，它蹲坐下来，眼睛朝下聚精会神地盯着灌木丛中那只长着斑点的红褐色幼鹿。第二个黑影也偷偷地溜了过来，坐在第一个黑影的旁边，眼睛同样苍白、犀利。

这是两只猞猁，长相邪恶，每只体重将近十八千克。它们的爪子如黑豹的一样大小，长而蓬松的皮毛下藏着



像钢铁般强韧的肌肉，奔跑起来敏捷飞快。相较于前腿，它们的后腿显得异常巨大、有力，并在一起，随时准备跳跃起来，就和野兔一样，不过，它们是食肉动物，比野兔凶残多了。它们的尾巴又短又粗，一点儿用处也没有。一张邪恶的大圆脸上布满了胡子，两颊下方长了一圈长长的毛，耳朵上也生有一簇簇硬挺的毛。身体呈浅灰色，带有棕黄色的小斑点——这样的颜色让它们在幽暗的丛林里几近隐形，那双苍白明亮的大眼睛却在幽暗中异常明亮，叫人不寒而栗。

两只猓猓眼睛一眨不眨，直勾勾地盯了幼鹿好一会儿。幼鹿那双温顺的眼睛却看着另一个方向，它不安地等着妈妈回来，丝毫没有注意到猓猓的存在。突然，一个细小的声音传入它的耳朵，轻轻地拨动了一下它的神经，于是它转过头看向后方。

这两只暗灰色的家伙正瞪着可怕的眼睛看着它，慢慢地朝洞里走来。

幼鹿出生还不到几个小时，根本不知道猓猓和死亡为何物，但它却明白这两个幽暗的身影意味着厄运。于是，它张大了狭长的嘴，呼喊妈妈，声音听起来像羊的叫声，但更加短促刺耳，十分奇怪。毋庸置疑，这是恐惧的求助声。



附近立刻响起了一个清亮的声音，这是鹿妈妈做出的回应。它瞬间就出现了，从最近的灌木丛中一跃而起，飞奔而来。平常它一定不会这么做，而是会静悄悄、慢悠悠地走回来，甚至不会踩断脚下的任何一根树枝。但现在，自己的宝宝受到威胁，它将小心谨慎完全放在一边，用最快的速度回到宝宝身边。

这只红色的母鹿轻轻地哼了几声，安抚着宝宝，然后用鼻子在它身上闻了个遍，好像在问它到底发生了什么事。宝宝浑身直哆嗦，过了一会儿，母鹿抬起头，四处观望，想看看究竟是什么让宝宝如此害怕。

看到突如其来的母鹿来势汹汹，两只猢猻一下子止住了脚步，蹲坐在地，并做好了战斗的准备。它们看到鹿妈妈低着头，将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宝宝身上，于是再次偷偷靠近。但这次它们分头行事，一只溜到了右边，一只则溜到了左边。它们知道，要单独对付鹿妈妈不太容易，因为母鹿为了保护自己的宝宝，可以变得十分强势、可怕。它们认为如果能同时进攻它两侧腹部，它就会不知所措，这样就可以躲过那无比锋利、快如闪电的鹿角了。

母鹿抬头四处张望时，看到了雄猢猻那对邪恶的眼睛，对方就在四五米远处，缩起身子准备扑过来。身经百战的鹿妈妈决定先发制人，雄猢猻根本没机会向敌人



发起那致命的一击。母鹿的鼻子尖锐地哼了一声，以示不屑，它跃地而起，身轻如燕，用自己那光亮尖锐、硬如钢铁的鹿角朝敌人狠狠地刺去。

雄猓猓咆哮了一声，不敢应战，朝后跳去。母鹿本能地朝后一看，发现宝宝很安全。随后，雌猓猓猛地朝它扑去。它来不及躲开，只能措手不及地反击。虽然这样的反击太无力，根本阻止不了敌人的进攻，但还是在敌人灰色的侧腹上划下了一道又深又长的血口子。这样一反攻，敌人的利爪偏离了原来的方向，本来是冲着母鹿的喉咙去的，现在却插入了它的背部。

母鹿尖叫了一声，从地上跃了起来，试图将敌人从身上甩开，但只是白费力气，于是它跑到一棵树的枝头下，想将骑在身上的敌人刮落。它成功了，但还没来得及转身进行第二轮反攻，雄猓猓就一口咬住了它的喉咙。雌猓猓则再次扑到它的背上，用锋利的后爪撕扯着它的脖子和腹部。母鹿被勒得直叫，绝望地挣扎着、跳跃着。十几分钟后，它倒下了，不一会儿，鲜红的热血就将枯叶染红了。



麦克塔维什坐在山脊的最高处，静静地等待着黎明的阳光神奇般将万物照亮。他的左胳膊肘上架着一支步枪，蓝色的枪管一尘不染，闪烁着微微的光芒。他那大大的右手得意地捋着红色的胡须。太阳正如他希冀的那样升起来了，从淡红色到琥珀色，再从琥珀色到金黄色，这透明澄清的阳光拨动着他那根粗糙却多愁善感的心弦。他感觉犹如在仲夏夜的月光下，在一条宁静的河旁，听着小提琴悠扬缓慢的演奏声。

麦克塔维什身体里流淌着苏格兰人、威尔士人和英格兰人的血液，这样的混合有时让他自己也觉得不了解自己。虽然他很爱打猎，也很好斗，这一刻却不愿这么做。他的小屋远在山谷十千米外的一个村庄里，为了能在山脊的最高处目睹日出的第一缕光芒，今天他可是提早了半个小时就爬上了西面陡坡，那时候山坡还是黑漆漆的一片。不过，他不愿意承认自己这么早爬上来是为了这个目的。纵然心里藏着许多理由，但他知道这些理由无足轻重，不过是用来掩盖内心的负罪感。这种负罪感来自对日出日落的痴迷，以及对其他美丽却又一无是处的



事物的热爱。

麦克塔维什一边悠然自得地捋着红色的胡须，一边心想，自己从来没有在这山脊上见过比这更迷人的景象了，也没有任何日出比眼前的这个来得更奇妙、更美丽了。他甚至都不敢呼吸，害怕一呼吸就会破坏如此美妙的时刻。万物纹丝不动，太过完美了——这沉静犹如一个无边的气泡，奇迹般地被吹到最大，覆盖着一切。

突然，泡沫破了。山底下的洞里传来了各种激烈的声音——咆哮声、嘶叫声、挣扎声，洞里一定正在上演一场生与死的较量。岩石、灌木丛和绿树上奇异的光瞬间变了，变得普通，几乎与平时的光线无异了。麦克塔维什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，好像之前是被一个强大的魔法镇住了，现在终于解脱了。他迅速抓起步枪，快速且安静地向山坡下冲去——那声音好像就是从山坡下的一个洞里传出来的。

当麦克塔维什出现在洞中时，那个负有责任心的妈妈已经停止挣扎，但两只猞猁还不能确定自己已经全面得胜，正凶残地撕扯着它的喉咙。看到麦克塔维什来了，它们尖声怒吼着——这胜利的时刻居然被打断，这让它们愤怒至极。它们转过身对着他，好像要与他一决高下。麦克塔维什架上枪，雄猞猁刚要往上扑，就倒下了，四



条腿直直地伸着，全身松弛地倒在了母鹿的脖子上。还没等雄猢猻完全倒下去，雌猢猻就溜走了，它就这样消失不见了，好像是枪声把它变没了一样，麦克塔维什只看到一个灰影从两个灌木丛中间一闪而过。

麦克塔维什捡起战利品，用老练的眼神赞赏地审视着这副好皮毛，然后随地一丢，有点儿懊恼自己没能更快些，把两只猢猻都打倒。他察看母鹿，确定它已经死了之后，从大口袋里拿出几米结实的绳子，将它的后腿绑起来，挂在头顶一根狐狸够不着的树枝上，然后朝着幼鹿走去。

这小家伙一直在原地惊惶失措地观望着，一双大眼睛空洞无神，完全不明白发生的一切。这么多突如其来的可怕事件已经使它麻木了。当麦克塔维什轻轻地走过去，朝它伸出手时，它甚至不懂得躲开。但当麦克塔维什轻率地将手放在它的鼻子上时，人身上可怕的气味着实让它吓了一跳。它挣扎着站起来，可怜地尖叫着，呼唤着妈妈，妈妈却再也听不见了。虚弱的它试图逃开，却被麦克塔维什牢牢地抓住。麦克塔维什一边轻拍着它，一边抚摸着它的背部和脖子。麦克塔维什的衣服上混合着人的气味和母鹿的气味，幼鹿本来还很疑惑，但闻到妈妈的气味让它安心了一些，于是停止了呼叫，安静地躺在猎人的手臂中，看着猎人，眼神透着不安和疑惑。



“可怜的小鹿！”麦克塔维什轻声说道，温柔地抱着它，就像抱着小婴儿一样。他突然想起了诗人彭斯^①的诗句：“弱小、狡猾、胆怯、怕羞的小兽！”他站在原地犹豫了一会儿。他本来是想到村里走一趟的，而且自己又是一个不会轻易改变计划的人，但他知道现在要将幼鹿的需求放在首位，心想改天再去村里也可以。于是，他便将猞猁的尸体甩到了肩上，用左臂抱着幼鹿回家了。

他的小屋在山脊的另一边。

3

在麦克塔维什温暖舒适的小屋里，幼鹿被当成宠物悉心照料着，它很快就忘记了人生最初阶段那些可怕的事情。它很快就学会了饮用温热的牛奶，过了几天，还学会了在麦克塔维什的牧场上吃草，甚至跑到小花园里，把最好的蔬菜也啃了。麦克塔维什对它非常溺爱，但它对主人也有所回报——它就是像一只狗一样，时时刻刻

①罗伯特·彭斯（Robert Burns，1759—1796年）苏格兰农民诗人，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，此诗是《致田鼠》（*To a Mouse*）中的句子。



都跟着主人。有时，这会让麦克塔维什觉得厌烦。它永远跟在他的脚后，而且一直学不会服从命令，每次麦克塔维什不想让它跟着的时候，只能将它牢牢地拴在畜棚里，任凭它喊破嗓子都充耳不闻。

过了几个月，小家伙褪去了身上那乳黄色的斑点，换上了华丽的红褐色外套，腹部变成暗黄色，完全蜕变成一只英俊、高大的年轻公鹿。就是从那时起，它的名字从“小兽”变成了“红色丹迪”。渐渐地，它与房子里的其他动物建立起了某种关系，这种关系并不友好，因为它得屈尊忍受它们。这些动物包括一头毛色黑白相间的奶牛、一头满一岁的小牛和两头为麦克塔维什耕地的公牛，这两头公牛强壮但贪睡，长着和胡萝卜一样颜色的皮毛。

当“红色丹迪”长出鹿角的时候，它渐渐产生了一种绝对的优越感，凌驾于农场里所有好脾气的伙伴之上。尽管它很瘦小，可这些伙伴在它面前一点儿优势也没有，因为它可以随心所欲地用鹿角狠狠对付它们，或戳或顶，欺负完之后，还满脸轻蔑，根本不理睬它们的愤怒。而它们为了免受皮肉之苦也不得不屈服于这个“暴君”，久而久之，便成了习惯。毫无疑问，“红色丹迪”能获得这至高无上的地位，还得感谢它和麦克塔维什住在一起这一事实。它有一半的时间都待在屋里，要么就黏在



主人的脚边，要么就站在主人的身旁，让主人的一只手臂搭在它的肩膀上，这样一来，其他动物自然会觉得它也沾上了主人的一些权威。家里没养狗或猫兴许是件好事儿，要不然麦克塔维什对它的喜爱就要被分掉一些，而“红色丹迪”又像西班牙的吉普赛人一样爱吃醋。

“红色丹迪”渐渐变得雄壮起来，鹿角长长了，也发现了令它厌恶的东西了——猪和蛇。它是第一次没有什么特别原因就去讨厌某些东西。每当麦克塔维什发现它为此事闹情绪的时候，都会狠狠地抽它一鞭子，而它则气哼哼地跑到畜棚后面，生上大概十分钟的闷气。“红色丹迪”之前常常站在猪圈旁，并从裂缝处向里挤。它就是看不惯这群毫无杀伤力又哼哼直叫的猪。为了避免发生什么事儿，麦克塔维什将墙砌得足够高，还在裂缝处钉上了木板。

从这之后，“红色丹迪”好像忘了猪的存在。但对于蛇，它还是不放过。它总是会在晴天里偷偷溜到小山丘上，给正在阳光下取暖的蛇来点儿惊吓，或者是用鹿角在蛇可能出没的矮丛林边弄出一些大动静，将它们赶到空地上去，然后用那尖锐敏捷的蹄子踩死它们。在这一点上，它的主人是真心认同它的。在有点儿孩子气的麦克塔维什看来，所有的蛇，包括毫无攻击性的小花蛇，也跟危



险致命的嗜鱼蛇或铜头蛇一样，都是邪恶的化身。在这一点上，他和“红色丹迪”的看法一致。就算只是一只二十来厘米的无辜的浅绿色小草蛇，它也一样不会放过，一定会四处追捕。在它看来，这跟对付一条两米长的黑蛇或蓝游蛇没什么区别。不过，如果它遇到的是蝰蛇或者铜头蛇，它就会像受过训练的剑术家那样小心谨慎了。虽然麦克塔维什从没教过它，但它就是知道蛇是有差别的，被有的蛇咬到就会一命呜呼，有的蛇嘴里却没有毒牙。

刚好，铜头蛇喜欢在山脊南部的斜坡出没，试图爬到斜坡的最北端去，因为那里没有狂风，而且阳光充足。时不时地，当有人被铜头蛇咬到时，村民就会联合起来消灭毒蛇。但大部分时间里，铜头蛇都待在偏僻的岩石架上或者村民无法进入的山谷里，这样人们就看不见它们了。而且它们并没有到臭名昭著的地步，所以很容易被人类遗忘。

麦克塔维什通常不会想起它们，某天早上却不幸与它们相遇。那天，他站在岩石的边缘处欣赏美景，不料岩层受不住他的重量断裂了，他一个跟头就栽到那裸露险峻的坡下去了。那个山坡几乎是垂直的，他落下去的时候，石头也一同滚落，激起一片尘土。在耀眼灼热的阳光中，他算是见识到了山脊的真面目了。他悬挂在一条窄窄的



岩石架上，拼命抓住长在上面的一丛灌木，耳旁嘶嘶作响，来自凶恶的蛇的问候。他吓得头皮发麻，立马放开了手，瞬间觉得得到了解放，看来继续朝下滚的决定是没错的。但滚到一半时，他的头却撞上了一根从崖边突出来的树根，整个人被第二层岩石架弹了一下，失去了知觉，他的身体加速下落并一落到底，摔断了腿。大大小小的石头也噼里啪啦跟着滚落下来。

当然，他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些事儿，但这些石头却成了他的保镖，而且是相当合格的保镖。在石头雨的攻击下，正在享受阳光的铜头蛇一家子慌忙逃散了。不一会儿，尘土就平息了，最后一颗滚石也安静了。麦克塔维什静静地躺着，他被这粗鲁无礼的滚石砸得厉害，尤其是头部的那一下。

当麦克塔维什滚落下去的时候，“红色丹迪”正用那长满漂亮绒毛的鼻子闻着主人的口袋，想看看主人是不是给自己留了点儿什么，但麦克塔维什就这么神奇地消失了。它哼了一声，向后退去，满脸愤恨。主人就这么神速地不见了，它从来没碰到过这种情况，就算是平常走路，主人也会给足时间让它可以跟上。它一会儿向前一会儿向后，走了好几分钟，鼻子高扬，眼神迷惘。然后，它又觉得孤单，走到悬崖边上，战战兢兢探出头往下望。